

# 假离婚调查:资源分配不均致婚姻工具化

## 核心提示

某专业房产网站曾推出一个“为买房子假离婚,你愿意吗”的网络调查问卷,结果有64%的网友说“可以试一试”。据了解,近年来,子女上学、拆迁补偿、购房等都成为假离婚的种种理由。这条获取利益的成功捷径让很多夫妻纷纷复制效仿。但是,因假离婚引发的刑事案件、民事纠纷激增。业内人士认为,“假离婚”是对资源分配不公的一种诉求表达。

入赘的女婿,周某一家人早就看着不顺眼,因为几年来“戈某不仅懒惰、赌博,还游手好闲,对自己的亲生儿子都没有尽到任何的抚养义务”。

戈某的前妻周某说,戈某一直认为他俩夫妻感情好,但周某并不这么认为。离婚当时,周某是真的想和他离婚,就顺了他的意。没想到,之后他会怀恨在心,对自己的家人动手。

2010年6月17日,内心充满恨意的戈某带着匕首,来到前妻家中。当晚8时,他用匕首朝周某母亲连刺两刀,随后逃离现场。伤者经送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

2010年12月22日上午,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因假离婚引起的凶杀案件进行宣判,判处戈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诉讼赔偿23.4万余元。戈某不服一审判决,当庭表示上诉。

婚姻法研究专家、中华女子学院副院长李明舜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这类案件的直接原因在于婚姻工具化,为达目的假离婚从而激化积蓄已久的矛盾,最终引发惨剧。

使夫妻双方为各种目的而离婚,其离婚的意思表示也是真实存在,受法律保护。夫妻双方一旦办理离婚登记后,婚姻关系就已解除,是否复婚,均由当事人双方自愿决定。这是第一个风险,由于“假离婚”同样受法律保护,如果对方是见异思迁的人,夫妻“假离婚”后,另一方将是事件中的受害者和牺牲品。

除了面对弄假成真、人财两空的风险之外,假离婚还面临着法律、财产等方面的风险。

## 资源分配不均被指是主因

据了解,面对严厉的房贷政策,不少市民想到了以假离婚的方式来删除购房记录,降低贷款成本。严业周律师认为这样的做法从法律上来讲,有信誉方面的风险。

严业周告诉记者,为消除房产、财产等记录,双方假离婚时往往去协议将房产、钱财划归一方所有,而如果假离婚弄假成真,一方将会受到损失。并且,根据法律规定,在离婚后复婚,结婚前双方各自拥有的财产属于个人财产,不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而如果假离婚一旦被银行征信系统识破,将会降低信用等级。按照有关规定,房产管理部门如果发现购房人是假离婚,其享有的购房优惠将被取消,这样假离婚者不仅得不到好处,还在信用上大打折扣。

据记者了解,子女上学、拆迁补偿、购房等都是近年来假离婚的种种理由。“当年为了让儿子能进入市实验小学读书,我们绞尽脑汁,托关系、走后门,都不成功,最后离了婚才如愿以偿。”嘉兴李先生介绍,按照户口划分学区,当年儿子应当进入当地吉水小学,但是夫妻俩一心想让儿子念实验小学。有人建议他们通过离婚来实现心愿,“离婚后,让儿子跟着我落户到单位的户口,那么不用走后门,自动就划入实验小学学区了。”

据记者调查,如果李先生当时不选择假离婚,而又想让孩子读实验小学,除了需要打点关系外,还要每学期缴纳一笔数目不小的借读费,这样几年小学下来的费用跟办离婚证的成本相差数千倍。

除了子女上学,更多人的假离婚是为了拆迁补偿、购房等原因。2010年10月,限购令政策实施后,各地婚姻登记处离婚异常热闹,在宁波甚至还出现了一对夫妻连续离两次婚的荒唐事。

2010年11月,某专业房产网站推出了一个“为买房子假离婚,你愿意吗”的网络调查问卷,结果有64%的网友说“可以试一试”,仅24%的网友认为“为买房假离婚不值得”,还有14%的网友认为“风险太大,不赞成”。

“世道真是道德沦丧、人心不古、世道浇漓,婚姻这么神圣的事情都能作为工具。”一位网友这样说道。更多人在为婚姻神圣感到惋惜的同

时,更对房价长期畸形、房产政策一刀切表现出不满,“如果不是假离婚钻政策空子,另一套房子从何谈起”。

一位从事房地产工作的人员对记者说,若从道德层面评判,连小学生都会说假离婚不好,但在目前状况下,有人做出这种“合法但未必合理”的选择也是无可厚非,并且这种反常行为却得到了多数人的认同,恰恰说明了一些房产政策的“不靠谱”,而正是这些不靠谱的政策,突破了传统婚姻的道德底线。

“假离婚是一种无奈的选择。主要是大家对一些政策安排、资源分配有意见。”一位业内人士告诉记者,“假离婚”是对资源分配不公的一种诉求表达,我们的公共政策在制定时更需要充分考虑社会各个方面的利益,而不是要让更多假离婚站出来糊弄政策。

“为了逃避债务、获取更多安置房等目的而假离婚,说明了制度政策上的漏洞。”李明舜对记者说道,因为这些政策在执行中确实存在离婚者比有婚姻者能获取更多利益,从而引发出人们出此下策,此外,资源的分配不均,不合理也会引发这种行为。

## 遏制假离婚需政策堵漏

假离婚虽然已被很多法律界人士注意到,但是面对假离婚的监管,各方都表示“有难度”。以应对限购令的离婚行为为例,婚姻登记处工作人员称“离婚双方证件齐全,都是自愿离婚,都是民事行为能力人,我们不能担保”。

提供购房贷款的商业银行即金融机构,面对的是“假离婚、真省钱”的房贷申请人。一位银行行业的从业人员告诉记者,让银行从业者扮演“道德法官”,来辨别是真离、假离操作性不强。他还透露一些银行为了业绩增长,对这种假离婚往往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获得很多网友认同的假离婚,在网络上也备受争议,网友还打击“假离婚”购房出谋划策。

有网友称“应出台‘限购令’,每人限离婚一次,并且离婚后不允许同居,一经查实(离婚后同居),不得办产权证”。“离婚后复婚的,要考虑家庭有房产,超过第三套住房的,一律补交契税”“为严控投资炒房的行为,可以考虑出台‘购房复婚细则’,离婚后双方有新购房记录的,房产套数超过两套的,禁止复婚!”

有更多网友表示:房价在土地财政之下的畸高,限购令之类的政策出台,导致了假离婚对策的蔓延,让社会道德底线不断下降,从根本上说,某些公共政策才是根源。

“从某种意义上讲,假离婚现象是婚姻工具化、利益化的表现,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追求利益最大化的意识在婚姻里的反应。制度政策上的漏洞恰好给予这种意识得以实现的机



(资料图片)

会,所以假离婚现象才会不断的增加。”李明舜说。

有评论人士指出,一项政策引发这么多的社会连锁问题,特别是民众可以用非常手段“化解”政策,更应引起社会各界和政策制定者的思考;这样的假离婚,动摇的不仅是对婚姻的神圣感,还有对公共政策的尊重与信赖。

“从根本上讲,要堵住假离婚现象需要从政策上堵住漏洞,即将宪法里面保护婚姻的精神贯彻落实到各种政策制度上,政策制度制定层面需要慎重权衡获取利益与离婚风险之间的关系。”李明舜说,同时在理念上需要加强对婚姻家庭的正确价值观、认同感的宣传和引导,双管齐下才能逐步遏制假离婚之风。

## 名词解释:

### 假离婚两种情形

假离婚,又称虚假离婚,是指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本无离婚的真实意思而因双方通谋或受对方欺诈而作出解除夫妻关系的民事法律行为。假离婚既可以发生在登记离婚程序之中,也可以发生在诉讼离婚程序之中,前者为假离婚登记,后者为假离婚调解协议。

虚假离婚包括两种情形:一是通谋离婚,即婚姻当事人双方为了共同的或各自的目的,串通暂时离婚,等目的达到后再复婚的离婚行为;二是欺诈离婚,即一方当事人为了达到离婚的真正目的,采取欺诈手段向对方许诺先离婚后复婚,以骗取对方同意暂时离婚的行为。

据《法制日报》

## 假离婚引发的血案

2010年11月19日,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因假离婚引发的血案。

嘉兴市平湖钟埭街道村民戈某,从小家境不好。21岁时戈某入赘到周某家。可结婚不久,“老实、勤快”的戈某一改往日形象,迷上了赌博,不仅输光了自己的钱,还要伸手向妻子家里要钱赌博。

2005年,戈某老家涉及拆迁,为了获得更多赔偿,戈某和妻子办理了离婚手续,然后,把自己和儿子的户口迁回了老家。

在戈某看来,这只是一次为多获利而表演的假离婚,没料到,后来当他想复婚时,却遭到了很多阻碍,首先是周某的父母。其实对这个



(资料图片)

## 婚姻工具化隐患重重

假离婚现象的出现,带来了多重隐患。浙江律师严业周分析道,如果夫妻本身感情不错,“假离婚”的问题可能不会马上暴露,如果有积怨或对方见异思迁等因素存在,“假离婚”就会为日后矛盾的爆发埋下隐患。此外,假离婚获取利益还有可能存在法律上的隐患。

据记者了解,2008年年初,因做生意亏本,福建平潭人阿珠与丈夫“假离婚”,然后阿珠与台湾人“假结婚”赴台务工挣钱还债。阿珠与丈夫“假离婚”时约定,阿珠回大陆后就复婚。经过在台湾辛苦打拼了一番,阿珠攒下不少血汗钱,并还清了当初所欠的债务。然而等待阿珠的却不再是“复婚”——前夫已与他人结婚。

无独有偶,浙江绍兴的林女士也在未预知的情况下无奈接受假离婚的“假戏真做”。

2009年,绍兴林女士一家正好赶上征地拆迁。为将一套安置房“转换”成两套安置房,她与丈夫“假离婚”。可当房子分好后,林女士再准备复婚时,发现“前夫”跟别的女人住在一起,前夫称“两人已经离婚,已毫无瓜葛”。

有专家认为,在法律上,婚姻是自由的,即

# 新闻时评

## 城市治堵 不只有收费一种手段

备受关注的“广州治堵”终于有了新进展——《亚运后广州中心城区缓解交通拥堵方案(讨论稿)》(下称《方案》)出炉,包括“年内提高停车费”、“研究收取交通拥堵费”、“研究推行限禁外来车进城”等30剂药方,拟为“堵城”舒筋活血,力争5年内中心城区干道车速不低于25公里/小时。

这些“药方”大多指向了收费或者提高收费,对决策者来说,这似乎很合乎经济学“等价交换”的原理,消费者拿出更多的钱来购买更好的服务,合情合理,收费取之于民,用之于民,道理上似乎无懈可击。然而,笔者认为,“收费杠杆”无助于解决问题,这种解决问题的思路不说是刻意放弃责任,至少是有欠公平。

保障城市通畅的交通秩序,本是政府的责任和义务,实则是“等价交换”关系不大,所谓的“等价交换”是指所有的交换都应该是等价的,而不是说所有的行为都是在交换,更不是说政府的所有行为都应该由政府掏“银子”来交换。现在有一种倾向,是把政府当成一个巨大的公司,政府的一切行为都似乎是在做买卖,都要收费,以这种思路来决定政府的行为,很容易导致“与民争利”,这是不公平之一。

其次,任何人都不能从自己的错误获益,这是一个原则。交通拥堵的原因固然和车辆大幅增加有关,但也和政府城市规划不当,交通管理水平落后等等有关系,政府没有给市民提供一个便捷的交通环境,本就不应该,却还要试图收取交通拥堵费,这算不算从自己的错误中获益?

有网友戏言,交通拥堵费应该倒过来看,政府应该给百姓拥堵补偿费。我以为这种戏言比很多专家的观点要高明,因为这种近乎问责的方式更能促进政府解决问题。如果一种错误可以成为收费的理由,那么这种错误很可能难以纠正。设想一下,如果一家饭店的饭菜中苍蝇成堆,解决问题的办法,是让消费者缴纳“无虫费”,这是对这家饭店进行罚款?如果饭店不能保证基本的卫生条件,反而可以此为理由进行收费,这将是多么荒唐的逻辑。交通拥堵费也是如此,悲观地看,这种收费行为很可能进入一种恶性循环:为了保证收费能长期进行下去,城市交通拥堵“有必无”长期存在。

如果交通拥堵费是按车来缴纳,比如不管你是天天出行还是一个半月用一次,都同等缴纳,这无疑是在霸王条款,等于是变相增加养路费。如果按出行次数来缴纳,不难想象,出行的车辆确实会减少,但减少的可能主要是普通百姓的私家车,而对于富人和开车者来说,几乎没有影响。

笔者相信,治理不一定要依赖收费,比如可以从减少公车出行、改善公交车服务质量、提高交通管理水平等方面下功夫,而不必采取“向下突破”的思路——手习惯性地伸向百姓口袋。 什言

## “领导带头加班”负面效应不可小觑

“要求下级做到的,上级首先要做到,要求一般干部做到的,领导干部首先要做到。”2010年12月25日结束的太原市委九届七次全会上,市委号召:要从市委常委、市级领导做起,带领广大干部坚持一周工作六天,一天多干两小时。(1月9日《山西晚报》)

太原市相关领导率先垂范主动放弃休息时间带头加班加点,其正面的引导意义毋庸置疑。至少,从现实来看,通过带头加班加点进而会激发下属部门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奉献精神;另一方面,在周末或每天延迟下班时间也会较好地方便办事群众,也或可通过带头加班行动进一步来改善政府形象。这是领导干部带头加班加点行动的正面意义。

然而,我们必须辩证地看待这一事件。领导带头加班加点也并不是没有弊端。首先可以肯定的是,这一加班加点行为与《劳动法》相关规定不符,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我们目前执行的是每周五天工作日和每天八小时的工作时间。领导干部一带头,下面必然跟进执行,如此一来定然会让《劳动法》中的相关规定形同虚设,这有违法律法规的严肃性;另一方面,领导干部觉悟高,并不代表所有的公职人员觉悟都如领导干部那样高。如果这一“规定”执行下去,一定有部分公务员、事业单位职工不怎么“买账”(别人的合法权益如果较起真来,上述“规定”还真值得商榷)。再如果为了所谓的“落实”这个没有“法定依

据”的加班加点行为,反而问责了原本维护正常合法权益的不主动加班的职工,这恐怕也有违良知的出发点和初衷。

最令人忧心的是,机关工作人员加班加点或许并不太辛苦。如果市领导们一旦带头,众多的生产企业也一定会积极跟进的,那么,职工的劳动权益可就“惨”了。有了领导带头的“加班加点”,原本就漠视职工权益的用人单位和企业还不“名正言顺”地将职工往“死里宰”?

所以,上述领导带头加班加点的行为,一旦变成强制性的要求,一旦不能缩小到一个极小的范围和人员概率之内,结果恐怕会适得其反。与其要求加班加点,还不如在提高办事效率,加强为民办实事和改善为民服务态度等方面下功夫。 晓哲

## 新闻漫画:《“代堵”公司》

一种继代驾后出现的新兴服务“代堵”悄然出现。车主一个电话,“代堵”公司会立马派来两人,一人骑电动车送你到目的地,另一人替你坐在车里“挨堵”。此项服务受到“堵城”人民的欢迎。

(据《广州日报》) 罗琪绘



## 苹果“实名制”能救社会诚信吗

全国部分水果批发市场最近出现了一种怪现象:个别不法商贩在苹果纸箱夹层中灌入水泥,以增加成箱苹果的重量。面对这种造假手段,职能部门只得推出“实名制”来监管苹果的流向。

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从某种意义上说,即便有了苹果“实名制”,也未必能确保非法逐利的冲动不会突破制度的防线。当年,“阳澄湖大闸蟹”为了防伪,给每只螃蟹的脚上挂上地理标识,但随后各色湖塘出产的毛蟹都穿上了“防伪标志”,一度令消费者真假难辨。

“实名制”的苹果或许能减少虚假的分量,却无法驱散人们的忧虑。客观地说,市场失信既是制度问题,也是道德问

题。成熟的市场经济从不讲诚信的意义和价值——这当然不是推卸监管部门的责任,但我们应当看到,任何制度都不可能达到完美,监管的效能终究有个限度。在千变万化的市场中,道德自律具有不可或缺的意义。

成熟的市场经济应当是讲道德、讲诚信的经济。历史也一再证明:没有诚信等最基本的道德观念,市场经济的“自我调节”迟早会引发无可避免的灾难。

民无信不立。经济社会越是发展,越是需要诚信有序的人文环境。一方面,诚信是市场秩序的保障,有了公平公正的买卖,才有生产与消费的良性发展;另一方面,诚信是文明进步的基石。它

不仅能减少人与人之间的交易成本,且有助于弥补法制制度的缺陷。

这些年,社会上不乏“制度依赖”、“立法依赖”等工具理性思维。出了问题就骂制度,有了扯漏就怪法律不严密。其实,即便制度建立健全了一些,一些症结也未必能得以有效纾解。道理很简单,我们往往忽略了诚信的力量,忽略了许诺道德的“良方”。

打击假冒伪劣也好,反腐倡廉也罢,制度固然要硬起来,但作为制度规制对象的人,也须构筑起诚信的防线。相较于完美无瑕的制度,一个因诚信而立的社会同样值得期待——而制度与道德两相契合,也正是社会和谐的方向。 夏婉

## 高考改革 岂能总摸石头过河

近些天,高考改革的话题因为教育部长袁贵仁在《学习时报》上发表的,有关高考改革部分的论述掀起舆论的热潮,特别是“部分科目一年多考”引发了公众的聚焦。尽管媒体的报道普遍以“教育部长发文定调高考改革思路”,但还是被公众普遍解读成了高考改革方案将要出台。

随后,教育部发言人称教育部并未对外公布有关所谓的“高考改革方案”。目前已经进入了2011年高考轨道,即便有“高考改革方案”也不可能现在公布。(1月9日《新京报》)

按教育部的解释,这场“高考改革方案”的舆论风波完全是场误会。事实上,袁部长的文章中着实只提到“高考改革的主要思路”,并非成形的改革方案。但,这样一个只是方向性的“思路”,怎会掀起如此之大的舆论波澜呢?这其中所蕴含的民意期待,恐怕不是澄清误会就能平复的。

一方面,现有的高考体制对公平造成的焦虑,以及在人才结构优化上的落后,为公众诟病久矣;另一方面,高考改革又始终停留在“只听脚步声,不见人下来”的状态。公众饱含期待,却迟迟不见真章。在这种急切的期待下,高考改革只要有风吹草动,就更容易触动公众的神经。或者说,“思路”被理解成“方案”,正是这种急切期待下形成的幻觉。

“民意已经过合,政府还在摸着石头”,这句话用在高考改革上同样适合。近些年来,高考改革的呼声此起彼伏,这其中不但有对高考公平的忧虑,更有对人才培养结构方式改变的期待。不可否认,在教育资源存在失衡的现实情境下,全国统一高考已经不能满足公众的公平期待;各种加分乱象充斥其中、冒名顶替时有发生、地域不平等已成痼疾……高考的乱象从某种意义上而言,直接造成了当前高校教育的尴尬:扩招的结果导致高校只重程序和数量,不重质量;生源大战的疯狂,只为一时的脸面,并未对选拔的人才担负起塑造成才的责任。

而要符合公众的这种期待,不至于让饱受公平焦虑和就业压力的人们望眼欲穿,教育部有责任给公众一个路线图和时间表,不能只是闭门造车,更不能纠缠在一些细节的改良上。事实上,教育公平的实现,人才结构的改善,已经成为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现有的高考机制正成为影响公平和优化人才结构的掣肘。因而,尽快出台高考改革方案,不仅仅是民意的期待,更是教育图强的需要和社会发展的要求。

高考改革方案“只摸石头不过河”,已经让民意变得浮躁和不安。作为承担着高考改革重任的教育部,不能总是让公众沉浸在高考改革的幻想中。“面壁十年图破壁”,高考改革的民意呼声高起,教育部岂能等闲视之。我们希望:这个“被误解”的思路出来后,高考改革能够开门纳谏、扎实求证、周密部署,从探索走向正途,顺应民意尽快出台改革方案。而不能总在河里摸石头,让站在岸边的公众看不到方向、等不到日期。 为勇